

证券代码:0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18-72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8年9月11日以电子邮件、传真、送达等方式发出,并于2018年9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邓冠彪先生主持。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回购股份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拟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
《关于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意见,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回购股份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以及根据相关规定及时与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市场情况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
2、授权公司董事会制定、补充、修改、签署申报的文件并执行申报;
3、授权公司董事会制定、补充、修改、签署申报的文件并执行申报;
4、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办理回购股份的具体用途;
5、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有关规定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回购的方式、时间、价格、数量等;

6、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份回购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
7、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回购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次回购方案;
8、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有效期至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本次回购相关议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的其他完毕之日止有效。

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经销商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拟为下游经销商上海敬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及武汉洁柔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分别在银行的6500万、3500万授信额度内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经销商在该授信额度项下的融资用于向本公司支付采购货款,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具体以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担保期限为6个月。

《关于为公司经销商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事项发表了意见,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提请召开2018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同意定于2018年10月9日召开2018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18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0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18-73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顺洁柔”或“公司”)拟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将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

具体内容包括:
一、回购股份预案的主要内容
1、本次回购的目的及用途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若员工持股计划未能成功实施,则变更用途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相应注销全部回购股份。
2、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3、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9.5元/股。
董事会议决议日至回购完成前,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回购、缩股、转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的价格。
4、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在8,000万元~20,000万元,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5、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股份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股,回购股份的价格9.5元/股测算,拟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21,052,632股,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64%。
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8,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9.5元/股测算,拟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8,421,053股,不低于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5%。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董事会议决议日至回购完成前,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回购、缩股、转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的数量。
6、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如遇不得回购股份期间,则实施期限相应顺延。
公司不得在以下期间回购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以内;
(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情形。
回购实施期限内,如触发及以下条件,则回购实施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实施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实施期限提前届满;
(2)经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7、决议的有效期
与本次回购相关的决议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相关议案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二、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若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按回购数量上限21,052,632股测算且假设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则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限售条件流通股	29,207,219	29,207,21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57,485,522	1,236,432,890
总股本	1,286,692,741	1,265,640,109

2、若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按回购数量下限21,052,632股测算且假设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如下:不可抗力等因素未能成功实施而相应注销全部回购股份,则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限售条件流通股	29,207,219	29,207,21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57,485,522	1,236,432,890
总股本	1,286,692,741	1,265,640,109

证券代码:0002297 证券简称:博云新材 公告编号:2018-097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筹划公司控股股东
增资扩股事宜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8年9月13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中南大学粉末冶金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粉冶中心”)发来的告知函,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南大学正在筹划粉冶中心增资扩股事宜,粉冶中心拟引入新的战略投资者,该事项可能涉及到目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
本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目前该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0002297 证券简称:博云新材 公告编号:2018-097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筹划公司控股股东
增资扩股事宜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8年9月13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中南大学粉末冶金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粉冶中心”)发来的告知函,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南大学正在筹划粉冶中心增资扩股事宜,粉冶中心拟引入新的战略投资者,该事项可能涉及到目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
本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目前该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0002297 证券简称:博云新材 公告编号:2018-097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筹划公司控股股东
增资扩股事宜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8年9月13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中南大学粉末冶金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粉冶中心”)发来的告知函,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南大学正在筹划粉冶中心增资扩股事宜,粉冶中心拟引入新的战略投资者,该事项可能涉及到目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
本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目前该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000966 证券简称:长源电力 公告编号:2018-040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公司2018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8年9月13日下午2:50在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113号国电大厦29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杨勤、副董事长赵启超因事未能出席会议,会议由副董事长肖尚江主持。本次会议同时使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于2018年9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期间接受网络投票,使用互联网投票系统于2018年9月12日下午3:00-2018年9月13日下午3:00期间接受网络投票。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其中2名股东授权同一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表决),代表股份136,169,24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2865%。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6人,代表股份数量151,03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6%。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部分日常性关联交易重新预计的议案》

证券代码:0002297 证券简称:博云新材 公告编号:2018-097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筹划公司控股股东
增资扩股事宜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8年9月13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中南大学粉末冶金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粉冶中心”)发来的告知函,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南大学正在筹划粉冶中心增资扩股事宜,粉冶中心拟引入新的战略投资者,该事项可能涉及到目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
本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目前该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0002297 证券简称:博云新材 公告编号:2018-097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筹划公司控股股东
增资扩股事宜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8年9月13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中南大学粉末冶金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粉冶中心”)发来的告知函,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南大学正在筹划粉冶中心增资扩股事宜,粉冶中心拟引入新的战略投资者,该事项可能涉及到目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
本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目前该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0002297 证券简称:博云新材 公告编号:2018-097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筹划公司控股股东
增资扩股事宜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8年9月13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中南大学粉末冶金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粉冶中心”)发来的告知函,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南大学正在筹划粉冶中心增资扩股事宜,粉冶中心拟引入新的战略投资者,该事项可能涉及到目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
本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目前该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0002297 证券简称:博云新材 公告编号:2018-097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筹划公司控股股东
增资扩股事宜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8年9月13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中南大学粉末冶金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粉冶中心”)发来的告知函,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南大学正在筹划粉冶中心增资扩股事宜,粉冶中心拟引入新的战略投资者,该事项可能涉及到目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
本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目前该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13日

注:上述表格中,回购前股本结构以截至2018年9月5日的公司股本结构为依据。
三、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影响的分析
根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审字[2018]07038260016号《审计报告》,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5,791,847,441.55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为3,043,943,947.21元。假设本次回购资金5.9%全部用于回购,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的3.45%,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6.57%。同时,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因此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业务发展产生影响。
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四、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说明
经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邓冠彪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在2018年3月13日至9月10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票1,787,600股,公司已按相关规则要求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备邓冠彪先生上述增持情况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刘锋先生在2018年3月12日至6月4日累计减持公司股票757,733股;公司财务总监廖明先生于2018年5月17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减持76,500股;公司董事会秘书周旭先生和董事李佑全先生于2018年9月4日披露了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周旭先生、李佑全先生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之日起15个交易日内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19,7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48%;公司已按相关规则要求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备上述人员减持情况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五、办理本次回购事宜的具体授权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以及根据相关规定及时与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市场情况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
2、授权公司董事会制定、补充、修改、签署申报的文件并执行申报;
3、授权公司董事会制定、补充、修改、签署申报的文件并执行申报;
4、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办理回购股份的具体用途;
5、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有关规定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回购的方式、时间、价格、数量等;

6、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份回购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
7、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回购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次回购方案;
8、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有效期至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本次回购相关议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的其他完毕之日止有效。

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经销商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拟为下游经销商上海敬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及武汉洁柔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分别在银行的6500万、3500万授信额度内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经销商在该授信额度项下的融资用于向本公司支付采购货款,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具体以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担保期限为6个月。
《关于为公司经销商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事项发表了意见,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提请召开2018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同意定于2018年10月9日召开2018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18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0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18-75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10月9日(全体)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中山山西区彩虹大道136号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2018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时间:2018年9月26日(星期三)下午3:00(含)以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或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授权代理人不一定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地址:中山山西区彩虹大道136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回购股份的议案》(各子议案需要逐项审议)
1.0.1 回购的目的及用途
1.0.2 回购股份的价格
1.0.3 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0.4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0.5 决议的有效期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3.00 《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00 《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00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修改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聘请中小投资者的代表出席会议,并及时公开披露。
以上议案属于“特别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且包含议案1的子议案,须逐项表决。其中,议案2以议案1表决通过为前提。
议案1-3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4-5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列于表的栏目可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0	《关于公司回购股份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1	回购的目的及用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2	回购股份的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3	回购股份的价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4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5	回购股份种类、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6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7	决议的有效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00	《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00	《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00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修改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真诚表明: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中“√”,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不选或多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被委托人姓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1.授权委托书须复印,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3.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附件2:
截至2018年9月27日,我单位(个人)持有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股,拟参加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账号:
被委托人(盖章)
被委托人: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于2018年9月27日前将回执传回公司。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18-74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公司经销商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为公司下游经销商上海敬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敬孟”)在银行(6500万)的授信额度内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为公司下游经销商武汉洁柔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洁柔”)在银行3500万的授信额度内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经销商在该授信额度项下的融资用于向本公司支付采购货款,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具体以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担保期限为6个月。
上海敬孟和武汉洁柔分别为公司下游经销商,本次担保不涉及关联交易,同时被担保方对公司实施反担保措施。
二、被担保方情况
1.上海敬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商务信息咨询,销售日用百货、服装、鞋帽、化妆品、电子产品、食用农产品(不含生产品类)。(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武汉洁柔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初级农产品、保健食品、汽车零配件、化妆品、服装鞋帽、日用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计算机及配件、办公用品实体店及网上批零售兼营;计划生产和性保健品零售及网上经营;企业展览展示服务;网络技术支撑、软件开发;网络系统的安装与维护。(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8年7月31日,武汉洁柔资产总额56,133,717.43元,负债总额386,180,373元,其中流动资产总额56,107,587.07元,净资产17,237,537.06元,资产负债率69.29%,本年累计营业收入187,589,221.99元,本年累计净利润-2,450,590.82元。(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事项尚未与相关方签订担保协议。

证券代码:0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18-74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公司经销商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为公司下游经销商上海敬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敬孟”)在银行(6500万)的授信额度内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为公司下游经销商武汉洁柔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洁柔”)在银行3500万的授信额度内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经销商在该授信额度项下的融资用于向本公司支付采购货款,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具体以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担保期限为6个月。
上海敬孟和武汉洁柔分别为公司下游经销商,本次担保不涉及关联交易,同时被担保方对公司实施反担保措施。
二、被担保方情况
1.上海敬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商务信息咨询,销售日用百货、服装、鞋帽、化妆品、电子产品、食用农产品(不含生产品类)。(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武汉洁柔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初级农产品、保健食品、汽车零配件、化妆品、服装鞋帽、日用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计算机及配件、办公用品实体店及网上批零售兼营;计划生产和性保健品零售及网上经营;企业展览展示服务;网络技术支撑、软件开发;网络系统的安装与维护。(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8年7月31日,武汉洁柔资产总额56,133,717.43元,负债总额386,180,373元,其中流动资产总额56,107,587.07元,净资产17,237,537.06元,资产负债率69.29%,本年累计营业收入187,589,221.99元,本年累计净利润-2,450,590.82元。(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事项尚未与相关方签订担保协议。

证券代码:0002013 证券简称:中航机电 公告编号:2018-042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9月13日收到公司董事长王坚先生、董事周寒先生、董事刘蓉女士、董事赵卫先生因工作变动辞职报告,公司董事长王坚先生、董事周寒先生、董事刘蓉女士、董事赵卫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辞职后,王坚先生、周寒先生、刘蓉女士、赵卫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王坚先生、周寒先生、刘蓉女士、赵卫先生的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因此其辞职报告在下任董事填补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可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王坚先生、周寒先生、刘蓉女士、赵卫先生仍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务,公司承诺将在二个月内完成补选。
公司对王坚先生、周寒先生、刘蓉女士、赵卫先生在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和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02013 证券简称:中航机电 公告编号:2018-042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9月13日收到公司董事长王坚先生、董事周寒先生、董事刘蓉女士、董事赵卫先生因工作变动辞职报告,公司董事长王坚先生、董事周寒先生、董事刘蓉女士、董事赵卫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辞职后,王坚先生、周寒先生、刘蓉女士、赵卫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王坚先生、周寒先生、刘蓉女士、赵卫先生的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因此其辞职报告在下任董事填补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可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王坚先生、周寒先生、刘蓉女士、赵卫先生仍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务,公司承诺将在二个月内完成补选。
公司对王坚先生、周寒先生、刘蓉女士、赵卫先生在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和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02013 证券简称:中航机电 公告编号:2018-042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9月13日收到公司董事长王坚先生、董事周寒先生、董事刘蓉女士、董事赵卫先生因工作变动辞职报告,公司董事长王坚先生、董事周寒先生、董事刘蓉女士、董事赵卫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辞职后,王坚先生、周寒先生、刘蓉女士、赵卫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王坚先生、周寒先生、刘蓉女士、赵卫先生的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因此其辞职报告在下任董事填补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可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王坚先生、周寒先生、刘蓉女士、赵卫先生仍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务,公司承诺将在二个月内完成补选。
公司对王坚先生、周寒先生、刘蓉女士、赵卫先生在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和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02013 证券简称:中航机电 公告编号:2018-042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9月13日收到公司董事长王坚先生、董事周寒先生、董事刘蓉女士、董事赵卫先生因工作变动辞职报告,公司董事长王坚先生、董事周寒先生、董事刘蓉女士、董事赵卫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辞职后,王坚先生、周寒先生、刘蓉女士、赵卫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王坚先生、周寒先生、刘蓉女士、赵卫先生的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因此其辞职报告在下任董事填补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可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王坚先生、周寒先生、刘蓉女士、赵卫先生仍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务,公司承诺将在二个月内完成补选。
公司对王坚先生、周寒先生、刘蓉女士、赵卫先生在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和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02013 证券简称:中航机电 公告编号:2018-042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9月13日收到公司董事长王坚先生、董事周寒先生、董事刘蓉女士、董事赵卫先生因工作变动辞职报告,公司董事长王坚先生、董事周寒先生、董事刘蓉女士、董事赵卫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辞职后,王坚先生、周寒先生、刘蓉女士、赵卫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王坚先生、周寒先生、刘蓉女士、赵卫先生的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因此其辞职报告在下任董事填补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可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王坚先生、周寒先生、刘蓉女士、赵卫先生仍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务,公司承诺将在二个月内完成补选。
公司对王坚先生、周寒先生、刘蓉女士、赵卫先生在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和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02013 证券简称:中航机电 公告编号:2018-042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9月13日收到公司董事长王坚先生、董事周寒先生、董事刘蓉女士、董事赵卫先生因工作变动辞职报告,公司董事长王坚先生、董事周寒先生、董事刘蓉女士、董事赵卫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辞职后,王坚先生、周寒先生、刘蓉女士、赵卫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王坚先生、周寒先生、刘蓉女士、赵卫先生的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因此其辞职报告在下任董事填补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可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王坚先生、周寒先生、刘蓉女士、赵卫先生仍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务,公司承诺将在二个月内完成补选。
公司对王坚先生、周寒先生、刘蓉女士、赵卫先生在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和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